

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内容： 2020 年度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委托单位： 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受莒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莒南县妇女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71324MB2799450H，机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隆山路北段原阜丰研发中心 1 号楼 505 室，负责人：张霞，赋码机关：中共莒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中共莒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莒南县妇女联合会核定编制 6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挂职副主席 1 名、兼职副主席 2 名。2020 年底，实有人数 5 人，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能

县妇联是全县各族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本职能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县妇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2）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工作的情况与问题，及时

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莒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6）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妇女的统战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年度工作情况

（1）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①坚持高点定位。

以党建带妇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双报到”工作，县妇联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组织”。实施“三联一线”工作法，该工作法被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评为全市优秀群众工作法，被收录入《全市优秀群众工作法》案例选编，并在县委《动态与资料》刊发。2020年10月，《莒南县妇联践行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三联一线”工作法》作为优秀工作案例被收入省妇联《基层妇联工作手册》结集出版。

②加强思想引领。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创新实施“齐步走”女性素质提升工程，被评为全县宣传文化工作创新案例。全年共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 228 场，覆盖妇女 11172 人。在中国妇女网、学习强国平台、省委组织部鲁祖轩公众号、人民网山东频道、大众日报、齐鲁女性、临沂日报、临沂日报客户端等各级媒体刊发信息 40 余篇，在“巾帼莒南”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 篇。

③助推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县委打擂攻坚部署，开展“一花一树富美庭院”示范区创建活动，创建市级示范区 2 处，镇级 14 处。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实施“美在农家”头雁、先锋、样板、全民四级创建工程，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情系贫困村、美在贫困户”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改善贫困户家庭卫生环境。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户 6035 户，建成率 13.13%。为 320 户市级示范户、400 户县级示范户、70 户薄弱户发放约 14 万元奖励物资。配合做好全县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督导检查，实行妇联班子月度检查、镇街自查等方式，以检查督导促规范提升。与周边县区开展“美在农家”互学交流 3 次。抽调专门人员，配合市妇联做好“四进”攻坚行动。

（2）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①筑牢抗击疫情防线。

疫情发生后，迅速响应县委号召，通过发出致全县妇女姐妹和广大家庭的一封公开信，开辟“点赞最美的她”专栏，

创作文艺作品，发动莒南新红嫂协会会员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 8.43 万元，开展“深化美在农家 助力抗击疫情”“晒晒我的家，争做美在农家小能手”活动，开设“幸福护航”疫情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一系列举措，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巾帼力量。

②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做好妇女维权工作，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线上和扫黑除恶进社区宣传活动，开展婚姻家庭风险隐患大排查，参与涉外婚姻治理专项行动，做好农村妇女权益保护调研，落实妇女维权五项机制。推进婚俗改革，投资 5 万元改建莒南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 43 件次，信访处结率 100%。

③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实施沂蒙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和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全市沂蒙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展示活动在我县举办，县委书记张佃虎致辞。县妇联与多部门联合设立展区，宣传反邪教、禁毒、法律、防艾、防疫等知识，同时，举办第三届巾帼好产品展，全县 50 余家企业 100 余种巾帼好产品参展。2020 年，举办全县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 3 场，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暨“新农村新生活”培训进社区活动 16 场，受益妇女 1400 余人。开展女性素质提升专题培训走进司法局、“母亲素质提升工程”暨“新农村新生活”培训走进板泉镇、“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家庭教育专场走进文明共建村等活动。联合县纪委监委举办“清廉家风护航 家家幸福安康”宣讲报告会，联

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广播电视台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有 5 户当选市级“最美家庭”，30 户当选县级“最美家庭”。联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评选“好婆婆”“好媳妇”各 200 名。开展“健康机关”“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创建莒南县健康家庭 120 户。母亲节前夕，联合县卫健局走访慰问沂蒙红嫂、烈士母亲、援鄂护士、建国前老党员。

（3）在助力脱贫攻坚中发挥巾帼智慧力量

①推动“两个规划”目标实现。

落实县妇儿工委办《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的通知》要求，新建莒南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召开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推动“两个规划”实施；10 月 22 日，临沂市实施“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检查组到我县检查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对我县实施“两个规划”工作给予肯定。推进家庭安康工程，共覆盖全县女性 22649 人，覆盖男性 2110 人。

②倾情妇女儿童民生。

为全县 200 名贫困儿童发放救助金 4 万元；“六一”期间，为 10 名贫困儿童送去书包、食品等价值 1500 元的物品；重阳节前夕，为 2 名贫困老人和 9 名体弱多病老人送去价值 3000 元的食品。共争取全国、省、市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94 万元，救助“两癌”贫困妇女 129 人。建设县级妇女儿童家园 1 处，打造爱心超市 3 处，为 4 个村（社区）爱心超市配送 4000 元物资。同时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10 万元，

在坪上镇建设省级妇女儿童家园 1 处。

③助力脱贫攻坚。

申报市级沂蒙大姐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10 处，为 7 家妇字号企业争取市级扶持资金 35 万元。1 家企业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联合本心家政开展家政、面点、育婴等就业培训 38 期，培训妇女 1980 人次。推报 20 名妇女参加市级致富带头人培训班。疫情期间，为助力复工复产，开展“巾帼信用贷款”和“鲁担巾帼贷”，创新推出“巾帼创业贷”，最大限度降低创业妇女贷款成本。共发放贷款 327 户，6688.7 万元，辐射带动 600 余名妇女就业，经验做法被山东省电视台宣传报道，并在省市培训会议上做经验介绍。

（三）预算执行情况

1. 年度部门预算

（1）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9.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20 年收入合计 139.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3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类）89.81 万元、项目支出（类）50.00 万元。

（3）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4）三公经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预算数增长 0 万元，预算变动率为 0%。

（5）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莒南县妇女联合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

2. 年度预算调整

年初预算为 139.81 万元，调整预算增加 315.4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55.2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5.63%。主要为年初预算中不显示的上级专款及未列入年初预算的上年结转金额，该部分资金将纳入年底决算中。

3. 年度部门决算

（1）2020 年收入合计 357.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金额 109.85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金额 247.71 万元。

（2）2020 年支出合计 36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0 万元、项目支出 311.67 万元。

（3）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602.9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72.95 元、公务接待费 3,730.00 元。

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县妇联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社会性别意识进一步增强，妇女儿童医疗、教育和妇女就业创业、参政议政等权益得到有

效维护。加强妇女思想引领，大力实施妇女工作特色项目，积极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妇联改革深入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部门职责目标

部门职责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妇女思想引领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弘扬沂蒙红嫂精神，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工作；负责妇女思想状况、妇女工作调查研究，承担妇女理论和妇女课题研究；负责起草县妇联机关综合性文稿；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组织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指导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牵头负责网上妇女群众工作，加强网上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开展三八节妇女工作总结及表彰会议	1
		发布公众号文章数量	80
		争创市级文明单位	县级文明单位
家庭文明创建	负责妇联系统家庭文明创建工作，开展“美在农家”提档升级，寻找“最美家庭”等工作。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创建示范户示范村	200
妇女创业就业	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指导开展妇女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生产技能；承担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和巾帼脱贫工作；开展“巾帼建功”活动，激励职业女性立足岗位创新创优；加强对女企业家队伍的引领服务；负责拥军优属、招商引资、结亲连心、扶贫工作。	活动次数	1

部门职责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妇女儿童维权	调查了解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状况，参与拟定有关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与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评估工作，推动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指导妇女维权服务体系建设和12338维权服务热线工作，推动各级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接待处理妇女来信来访，参与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重大典型信访案件调查，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参与有关普法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
		满意度	95%
“两个规划”实施	协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成员单位做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	救助人数	争取上级救助
	协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办实事件数	10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1.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联组织；加强女性社会组织引领，广泛联系团体会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素质。 2. 推动妇女参政议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妇女组织的联谊工作。	培训场次	1
		圆满完成换届任务	圆满完成换届任务
		妇女同志、基层妇联对县妇联的满意度	持续提升

部门职责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机关 党建 和党 风廉 政建 设	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开展两学一做、 主题党日活动次 数	12
		参与党员数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

2. 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政府会计制度》；

7.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

9. 预算下达文件、支出凭证、部门总结、财务资料等；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基于莒南县妇女联合会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部门属性、特点及部门的实际情况，依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1）体系完整化。指标体系应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内容。逻辑清晰，体系完整，不

是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应能够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

（2）指标标准化。在全省统一框架体系内，基于规划和职责基础上构建指标体系，指标相对稳定，且同类部门和单位的整体共性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实现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

（3）标准明确化。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以明确指标标准值或历史值，作为设定和审核指标值的参考依据。

（4）来源可溯化。指标、指标值、标准值及历史值等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有明确可追溯的来源，强调客观性和权威性，为整体绩效自评和评价奠定基础。

（5）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部门和单位履职的核心指标，各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

3.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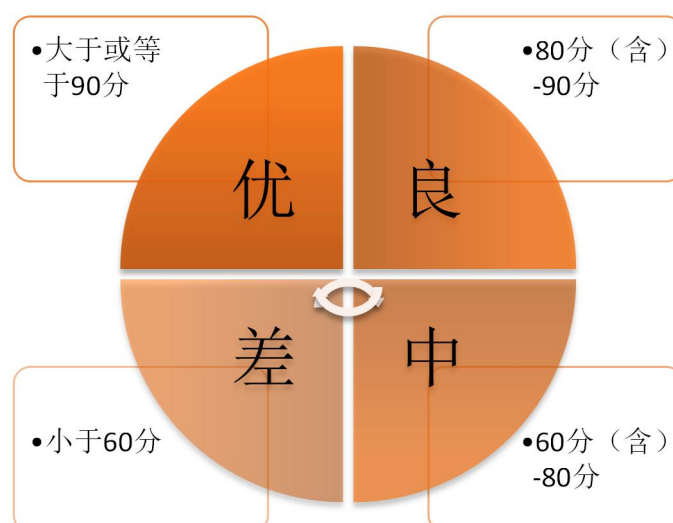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莒南县妇联部门职责，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7个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预算配置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4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18分)	预算完成率	3	3
		结转结余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5
过程 (55分)	预算管理 (24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账务处理规范性	6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5	5
	资产管理 (1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6	6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权重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项目完成率	6	6
		开展妇女节活动及表彰会议	3	3
		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3	3
		“美在农家”提档升级	3	3
		普法宣传工作	3	3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活动	2	2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4. 评价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莒南县妇女联合会的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妇女联合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收集莒南县妇女联合会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人员编制等；
- （2）项目预算拨款文件、项目经费预决算资料等；
- （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
- （4）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相关规定，我们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形成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4 个（详见附件）。

3. 现场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查阅，对会

计资料、合同协议等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工作组设计了《关于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具体包括在妇女思想引领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在家庭文明创建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在妇女创业就业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在妇女儿童维权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等问题。于 7 月 19 日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

5.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0.3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15	15%	15
过程	55	55%	45.54
产出	20	20%	19.8
效益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90.34

从投入指标来看，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在职人员控制有效。

从过程指标来看，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三公经费”支出符合预算要求，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程度到位，预算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产保存较完整，资产账务处理合规。但存在个别记账凭证与附原始单据不一致，记账处理不规范；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且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部分预算基础数据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准确。

从产出指标来看，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较好的履行了职责，顺利开展三八节工作、妇儿工委办及“两个规划”工作、贫困两癌妇女救助及困境儿童救助、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扶持、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美在农家活动等。

从效益指标来看，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加强了意识形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了乡村振兴，同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维护了妇女儿童权益，促进了家庭文明建设，激励并引领全县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调查，社会公众普遍认为莒南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成效显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妇女思想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守初心、感党恩、颂祖国”巾帼巡讲活动，凝聚起广大妇女团结奋斗的精神动力。依托各镇街社区村居“妇女之家”活动阵地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文艺演出等宣传教育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发自内心感党恩、听党话。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创新实施“齐步走”女性素质提升工程，被评为全县宣传文化工作创新案例。全年共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 228 场，覆盖妇女 11172 人。在中国妇女网、学习强国平台、省委组织部鲁祖轩公众号、人民网山东频道、大众日报、齐鲁女性、临沂日报、临沂日报客户端等各级媒体刊发信息 40 余篇，在“巾帼莒南”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 篇。

2. 助推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县委打擂攻坚部署，开展“一花一树富美庭院”示范区创建活动，创建市级示范区2处，镇级14处。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实施“美在农家”头雁，先锋、样板、全民四级创建工程，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情系贫困村、美在贫困户”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改善贫困户家庭卫生环境。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户16035户，建成率13.13%。为320户市级示范户、400户县级示范户、70户薄弱户发放约14万元奖励物资。配合做好全县人居环境整治擂台赛督导检查，实行妇联班子月度检查、镇街自查等方式，以检查督导促规范提升。

3.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基层维权服务，推动实施“两个规划”。加大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学习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实施规划目标责任机制、示范工作机制及统计监测各项制度，保障新规划顺利实施。推动将普惠妇女儿童的实事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工程，使妇女儿童普受惠、得实惠。关爱困境妇女儿童。继续争取上级“两癌”救助专项资金，救助贫困患病妇女。继续用好“妇女儿童家园”阵地，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爱护儿童，为困境儿童办实事、办好事的良好社会氛围。

做好妇女维权工作，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线上和扫

黑除恶进社区宣传活动，开展婚姻家庭风险隐患大排查，参与涉外婚姻治理专项行动，做好农村妇女权益保护调研，落实妇女维权五项机制。推进婚俗改革，投资 5 万元改建莒南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 43 件次，信访处结率 100%。

4.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实施沂蒙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和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举办第三届巾帼好产品展。全县 50 余家企业 100 余种巾帼好产品参展。2020 年，举办全县母亲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 3 场，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暨“新农村新生活”培训进社区活动 16 场。受益妇女 1400 余人。开展女性素质提升专题培训，走进司法局、“母亲素质提升工程”暨“新农村新生活”培训走进板泉镇、“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家庭教育专场走进文明共建村等活动。联合县纪委举办“清廉家风护航，家家幸福安康”宣讲报告会，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广播电视台开展最美家庭评选，有 5 户当选市级“最美家庭”，30 户当选县级“最美家庭”。联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评选“好婆婆”、“好媳妇”各 200 名。开展“健康机关”、“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创建莒南县健康家庭 120 户。母亲节前夕，联合县卫健局走访慰问沂蒙红嫂、烈士母亲、援鄂护士，建国前老党员。

5. 推动“两个规划”目标实现。

落实县妇儿工委办《关于 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的通知》要求，新建莒南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召开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推动“两个规划”实施；10 月 22 日，临沂市实施“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检查组到我县检查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对我县实施“两个规划”工作给予肯定。推进家庭安康工程，共覆盖全县女性 22649 人，覆盖男性 2110 人。

6. 倾情妇女儿童民生。

“六一”期间，为 10 名贫困儿童送去书包，食品等价值 1500 元的物品；重阳节前夕，为 2 名贫困老人和 9 名体弱多病老人送去价值 3000 元的食品，春节前，开展“巾帼助力情暖寒冬”困境妇女儿童救助活动，救助困境妇女 54 名，困境儿童 238 名。争取全国，省、市贫困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94 万元，救助“两癌”贫困妇女 129 人。建设县级妇女儿童家园 1 处，打造爱心超市 3 处，为 4 个村（社区）爱心超市配送 4000 元物资。

7.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

以技能扶贫、产业扶贫为重点，开展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家庭加工制作、巾帼农家乐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妇女发展家庭手工业、家庭服务业、巾帼农家乐、巾帼微电商、特色种养业五大产业项目，带动更多妇女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申报市级沂蒙大姐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10 处，为 7 家妇字号企业争取市级扶持资金 35 万元。1 家企业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联合本心家政开展家政、面点、育婴等就业培训 38 期，培训妇女 1980 人次。推报 20 名妇女参加市级致富带头人培训班。疫情期间，为助力复工复产，开展“巾帼信用贷款”和“鲁担巾帼贷”，创新推出“巾帼创业贷”，最大限度降低创业妇女贷款成本。共发放贷款 327 户，6688.7 万元，辐射带动 600 余名妇女就业，经验做法被山东省电视台宣传报道，并在省市培训会议上做经验介绍。

六、存在的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莒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整体支出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
3. 预算编制不完整、基础信息披露不完整。2020 年度预算中未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纳入预算，预算基础数据信息披露不够完整。
4. 账务处理不规范。2020 年 1 月 16 日 15 号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收市妇联两癌救助金 35 万元，误记为 3.5 万元。
5. 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经盘点截至 2020 年底资产，莒南县妇女联合会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未利用。

6. 项目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

七、意见建议

1. 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资金执行到位，避免出现资金结余的现象，对于当年结转（结余）的资金应申请交回财政。

2. 合理规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到位，避免出现预算资金结余的现象。

3. 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确保记账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5. 合理规划项目支出预算资金，避免出现资金结余的现象，对于当年结转（结余）的资金应申请交回财政。